申报纸质材料清单

　　1.深圳市罗湖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申请表1份（双面打印）；

　　2.税务机关出具的2019、2020年度完税证明；

　　3.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保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4.荣获部、省、市等荣誉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区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书无须提供）；

　　5.内部组织架构、各项规章制度（人事、会议、财务、证书、印章、档案、信息公开、诚信自律等）；

　　6.近三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授权、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的委托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提供首尾页复印件）。

　　****备注：1－3项为必须提供；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社会组织印章。所有材料均需在网上填报/上传并通过初审后才可以提交。****